

穗（番）环管〔2021〕10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 佳丰塑料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支撑片 40 万块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番禺区佳丰塑料制品厂（91440113677762074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佳丰塑料制品厂年产玻璃纤维支撑片 40 万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周姣）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错误；
- 二、未分析相关原料是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该《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

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四环保所，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